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 
(2019年10月至12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项豁免条款的次数(注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建筑署	1			2								3				
屋宇署													1			
民航处							1					1				
律政司												1				
教育局												1				
环境局 / 环境保护署												1				
食物环境卫生署				1			1					1				
政府物流服务署				2			2									
民政事务总署								1				1	1			
香港房屋委员会 / 房屋署				2				1								
香港警务处				18					1				5			
创新及科技局							1	1				1				
地政总署								1				1				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			1			1									
邮政署													1			
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								1								
香港电台													2			
选举事务处											2					1
公务员叙用委员会秘书处								1								
社会福利署							1					2	3			
库务署							1							1		
水务署												2				
总共	1	0	0	26	0	0	8	6	1	0	2	15	13	1	0	1

注

- 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- 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- 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- 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- 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- 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- 第2.9段有关公务的管理和执行
- 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- 第2.11段有关公务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- 第2.12段有关不当得利或好处
- 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- 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- 第2.15段有关个人隐私
- 第2.16段有关商务
- 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- 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款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